

緒言

為籌備全球發售，本公司於2011年7月1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

本集團是高速發展的領先垂直綜合銅生產商，在贊比亞專注經營銅開採、選礦、濕法冶煉、火法冶煉及銷售。我們於1998年進入贊比亞銅採礦業。根據Wood Mackenzie的資料，我們成為自贊比亞銅採礦業於20世紀90年代私有化以來第一家投資贊比亞銅資產的中國公司，最初集中開發Chambishi銅礦。過去的14年，我們已發展成為垂直綜合銅生產商，擁有採礦、選礦、濕法冶煉及火法冶煉業務，生產銅精礦、陰極銅及粗銅。我們透過位於贊比亞的四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中色非洲礦業、中色盧安夏、謙比希銅冶煉及謙比希濕法冶煉。中色非洲礦業及中色盧安夏經營採礦資產，謙比希銅冶煉經營我們的粗銅冶煉廠，而謙比希濕法冶煉經營我們的銅濕法冶煉廠。

中色非洲礦業擁有由Chambishi主礦、Chambishi西礦及Chambishi東南礦組成的Chambishi銅礦以及Chambishi選礦廠。

中色盧安夏擁有Baluba中礦、Muliashi北礦以及Baluba中選礦廠及Muliashi濕法廠。

謙比希銅冶煉經營生產粗銅的Chambishi銅冶煉廠，且根據Wood Mackenzie報告的資料，其乃中國企業擁有的唯一大型海外銅冶煉廠。

我們透過謙比希濕法冶煉經營銅濕法冶煉業務。謙比希濕法冶煉經營生產陰極銅的Chambishi濕法廠及剛果(金)項目。

營運詳情請參閱「業務 — 營運」。

歷史

成立中色非洲礦業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1998年。中色非洲礦業於1998年3月成立，持有Chambishi銅礦。贊比亞共和國政府於1991年開始私有化國民經濟，並於1996年就Chambishi銅礦進行國際招標。該礦場最初於1965年開始生產(最初作為露天礦場)，營運22年直至1987年因盈利不足而暫停生產。中國有色集團以20百萬美元成功投得Chambishi銅礦。此後，中國有色集團及ZCCM註冊成立中色非洲礦業(分別持有85%及15%的股份權益)，從而持有Chambishi銅礦。贊比亞共和國政府透過財政和國家計劃部部長於中色非洲礦業持有1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特別股。

2000年7月，中色非洲礦業開始重建工作，以恢復Chambishi主礦的生產，投資總額約為157百萬美元。2003年7月，重建工作完成，礦場投入生產。作為後續開發項目，西礦體於2007年7月開始開發。基建建設於2007年7月結束，而Chambishi西礦於2010年7月投產。此外，Chambishi東南礦的開發於2010年12月開始，預期於2016年竣工。

我們的歷史及重組

中色非洲礦業生產的銅產品為銅精礦。謙比希銅冶煉於2009年成立(從事粗銅生產)前，中色非洲礦業將其銅精礦售予贊比亞的國際貿易公司及當地銅選礦廠。自2010年起，謙比希銅冶煉消耗中色非洲礦業的全部銅精礦。

成立謙比希濕法治煉

恢復Chambishi銅礦營運後，中國有色集團、中色非洲礦業及海南中非礦業公司於2004年12月註冊成立謙比希濕法治煉，從事尾礦濕法治煉以生產陰極銅。中國有色集團、中色非洲礦業及海南中非礦業公司於謙比希濕法治煉成立時分別持有謙比希濕法治煉55%、15%及30%股權。

謙比希濕法治煉擁有Chambishi濕法廠。Chambishi濕法廠於2004年11月開始建設，於2006年6月完工。該廠於2006年開始陰極銅商業投產。

謙比希濕法治煉於2010年成立兩家合資附屬公司，即華鑫及Kakoso公司。華鑫於剛果(金)從事氧化銅、鈷及其他礦物的選礦及提煉，而Kakoso公司勘探及開發贊比亞Kakoso的尾礦資源。謙比希濕法治煉於2012年3月20日亦與華鑫有限責任公司訂立合資協議，雙方將在剛果(金)成立合資公司CNMC-Mabende，以經營採礦、選礦及濕法治金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CNMC-Mabende 尚未成立。

成立謙比希銅冶煉

2006年謙比希銅冶煉成立時，本集團出售的產品拓展至包含粗銅。中國有色集團及雲南銅業集團於2006年7月註冊成立謙比希銅冶煉，分別持有60%及40%股權。

謙比希銅冶煉擁有Chambishi銅冶煉廠。Chambishi銅冶煉廠於2007年開始建設，於2009年完工。Chambishi銅冶煉廠於2009年開始粗銅商業投產。於2010年，我們開始擴充冶煉廠以增加產能。

成立中色盧安夏

中色盧安夏於2009年被中國有色集團收購之前，由Enya Holdings BV及ZCCM-IH分別擁有85%及15%股權。中色盧安夏營運Baluba中礦及Muliashi項目。

Baluba礦場於1978年開始投產，但於2008年因全球金融危機導致其當時的擁有人向法院呈請批准與其債權人訂立的協議安排以便出售而暫停營運。2009年，中國有色集團在一次國際招標中以50百萬美元成功自Enya Holdings BV收購中色盧安夏85%權益。中國有色集團與ZCCM-IH同意，中國有色集團須將所持中色盧安夏5%的權益轉讓予ZCCM-IH，使雙方於中色盧安夏的控股比例分別為80%及20%。該5%權益的合法轉讓尚未完成，而中國有色集團以信託方式為ZCCM-IH持有該5%權益。被中國有色集團收購後，Baluba中礦的設備得到升級，礦場於2009年12月恢復生產。

Muliashi項目為銅氧化礦採礦及濕法治煉綜合項目，包括Muliashi北礦、Muliashi濕法廠及計

我們的歷史及重組

劃中的Baluba東礦。Muliashi濕法廠於2012年3月開始投產，目前對Muliashi北礦的氧化礦進行選礦，日後亦會對Baluba東礦的礦石進行選礦，預期於2017年開始投產。

中色盧安夏生產的銅產品為銅精礦，自2010年起，該等銅精礦全部售予謙比希銅冶煉用作生產粗銅。自Muliashi項目完成後，中色盧安夏的產品亦會包括陰極銅。

業務里程碑

下表概述我們業務發展的各個重要里程碑：

| 年份 | 事件 |
|-------|---|
| 1998年 | 中色非洲礦業註冊成立並收購Chambishi銅礦 |
| 2003年 | 中色非洲礦業恢復經營Chambishi主礦 |
| 2004年 | 謙比希濕法治煉註冊成立 |
| 2006年 | 謙比希銅冶煉註冊成立 |
| 2006年 | 謙比希濕法治煉投入商業生產 |
| 2008年 | 謙比希濕法治煉獲贊比亞中國經濟貿易合作區入區執照 |
| 2009年 | 中國有色集團收購中色盧安夏並將其名稱更改為中色盧安夏銅業有限公司 |
| 2009年 | 謙比希銅冶煉投入商業生產 |
| 2009年 | 中色盧安夏恢復經營 Baluba 中礦 |
| 2010年 | 中色盧安夏動工興建 Muliashi 項目 |
| 2010年 | 謙比希銅冶煉動工擴充 Chambishi 銅冶煉廠 |
| 2010年 | 中色非洲礦業於 Chambishi 西礦開始商業生產 |
| 2010年 | 謙比希濕法治煉與華鑫有限責任公司於剛果(金)成立合營公司華鑫，共同從事氧化銅、鈷及其他礦物的選礦及提煉 |
| 2010年 | 謙比希濕法治煉與 Shenzhen Resources Limited 於贊比亞成立合營公司 Kakoso 公司，勘探開發贊比亞 Kakoso 的尾礦 |
| 2010年 | 謙比希濕法治煉與中國研究機構開始合作研發生物冶金技術 |
| 2011年 | 謙比希濕法治煉完成謙比希濕法治煉 Chambishi 選礦廠的建設工程 |
| 2012年 | 華鑫完成剛果(金)項目的建設並於2012年2月開始投產 |
| 2012年 | Muliashi項目開始投產 |

我們的贊比亞附屬公司的股權歷史

我們主要透過位於贊比亞的四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即中色非洲礦業、中色盧安夏、謙比希銅冶煉及謙比希濕法冶煉。

中色非洲礦業

中色非洲礦業是我們於贊比亞首家經營的附屬公司，於1998年3月5日註冊成立。中色非洲礦業的最初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為1,001美元，分為1,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及1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特別股。中國有色集團及ZCCM分別持有中色非洲礦業的850股及15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而贊比亞共和國政府透過財政和國家計劃部部長持有1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特別股。

2000年5月，中色非洲礦業將其法定股本增至33,000,001美元，分為33,000,001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其中9,000,001股股份已發行。股本架構變動是因為股東決定將當時中國有色集團的投資總額110百萬美元的30%轉化為股本。法定股本增加後，中國有色集團於中色非洲礦業的股本增至7,6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而ZCCM於中色非洲礦業的股本增至1,3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贊比亞共和國政府透過財政和國家計劃部部長持有1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特別股。

中國有色集團於Chambishi主礦及Chambishi西礦的投資總額分別為157.25百萬美元及126.39百萬美元。中色非洲礦業目前正在開發Chambishi東南礦。

根據2011年11月的一系列換股(更多詳情載於下文「一重組」一段)，我們自中國有色集團收購中色非洲礦業的7,6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目前，中色非洲礦業的已發行股本為9,000,001美元，其中本集團持有7,6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佔中色非洲礦業已發行股本的85%。ZCCM-IH持有1,3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佔中色非洲礦業已發行股本的15%，而贊比亞共和國政府通過財政和國家計劃部部長持有1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特別股。有關ZCCM-IH及中色非洲礦業股東協議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一合資公司安排—合資公司合夥人及股東協議—ZCCM-IH」一段。

中色盧安夏

中色盧安夏最初以Luanshya Copper Mines Limited的名稱註冊成立為一間私人有限公司，於2003年12月轉為公眾公司。2009年6月23日，中國有色集團以50百萬美元自Enya Holdings BV收購中色盧安夏8,5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從而收購中色盧安夏。當時，中色盧安夏的其他股東為ZCCM-IH及由財政和國家計劃部部長代表的贊比亞共和國政府。ZCCM-IH持有中色盧安夏的另外1,5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而贊比亞共和國政府持有中色盧安夏1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特別股。

根據2009年7月13日有關中色盧安夏銅業有限公司投資及特許證的協議，中國有色集團與ZCCM-IH的控股比例應分別為80%及20%。由ZCCM-IH持有的中色盧安夏20%權益包括中國有色集團將轉讓予ZCCM-IH的5%權益。該5%權益的合法轉讓尚未完成，而中國有色集團根

我們的歷史及重組

據為ZCCM-IH訂立的信託聲明以信託方式為ZCCM-IH持有5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相當於中色盧安夏的5%權益）。

根據2011年11月的一系列換股（更多詳情載於下文「一重組」一段），我們自中國有色集團收購中色盧安夏的8,0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目前，中色盧安夏的已發行股本為10,000,001美元，其中我們持有8,0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相當於中色盧安夏已發行股本80%。中國有色集團以信託方式為ZCCM-IH持有另外5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相當於中色盧安夏5%股權。ZCCM-IH持有1,5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佔中色盧安夏已發行股本的15%，而贊比亞共和國政府持有中色盧安夏1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特別股。有關ZCCM-IH及中色盧安夏股東協議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一合資公司安排—合資公司合夥人及股東協議—ZCCM-IH」一段。

謙比希銅冶煉

謙比希銅冶煉由中國有色集團及雲南銅業集團於2006年7月19日註冊成立。註冊成立時，中國有色集團持有謙比希銅冶煉的600股每股面值2美元的普通股，而雲南銅業集團持有謙比希銅冶煉的另外400股每股面值2美元的普通股。於謙比希銅冶煉的投資總額約為300百萬美元，其中約180百萬美元由中國有色集團出資，而約120百萬美元由雲南銅業集團作出。

根據2011年11月的一系列換股（更多詳情載於下文「一重組」一段），我們自中國有色集團收購謙比希銅冶煉的600股每股面值2美元的普通股。

目前，謙比希銅冶煉的已發行股本為2,000美元，其中我們持有600股每股面值為2美元的普通股，相當於謙比希銅冶煉已發行股本的60%，而雲南銅業集團持有400股每股面值2美元的普通股，相當於謙比希銅冶煉已發行股本的40%。有關雲南銅業集團及謙比希銅冶煉股東協議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一合資公司安排—合資公司合夥人及股東協議—雲南銅業集團」一段。

謙比希濕法治煉

謙比希濕法治煉由中國有色集團、中色非洲礦業及海南中非礦業於2004年12月3日註冊成立。註冊成立時，中國有色集團、中色非洲礦業及海南中非礦業分別持有謙比希濕法治煉已發行股本的550股、150股及3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於謙比希濕法治煉的投資總額約為13.36百萬美元，其中中國有色集團及海南中非礦業分別投資2.52百萬美元及1.08百萬美元，餘額由銀行貸款提供。中色非洲礦業於謙比希濕法治煉的投資為提供尾礦資源的資產投資。

根據2011年11月的一系列換股（更多詳情載於下文「一重組」一段），我們直接自中國有色集團收購550股謙比希濕法治煉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目前，謙比希濕法治煉的已發行股本為1,000美元，其中我們持有550股每股面值為1美元的普通股，佔謙比希濕法治煉已發行股本的55%，而中色非洲礦業及海南非洲礦業各自持有謙比希濕法治煉已發行股本的15%及30%權益。有關海南非洲礦業及謙比希濕法治煉股東協

我們的歷史及重組

議的更多資料，請參閱「— 合資公司安排 — 合資公司合夥人及股東協議 — 海南中非礦業」一段。

2010年5月謙比希濕法治煉與Shenzen Resources Limited訂立股東協議以成立Kakoso公司，勘探及開發贊比亞Kakoso的尾礦。有關Shenzen Resources Limited及Kakoso公司股東協議的更多資料，請參閱「— 合資公司安排 — 合資公司合夥人及股東協議 — Shenzen Resources Limited」一段。

2010年12月，謙比希濕法治煉與華鑫有限責任公司於剛果(金)成立合營公司華鑫，共同從事氧化銅礦石、氧化鈷礦石及其他礦產資源的選礦及濕法治煉。謙比希濕法治煉及華鑫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持有華鑫62.5%及37.5%權益。有關華鑫有限責任公司及華鑫股東協議的更多資料，請參閱「— 合資公司安排 — 合資公司合夥人及股東協議 — 華鑫有限責任公司」一段。

謙比希濕法治煉於2012年3月20日亦與華鑫有限責任公司訂立合資協議，雙方將在剛果(金)成立合資公司 CNMC-Mabende，以經營採礦、選礦及濕法治金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CNMC-Mabende 尚未成立。有關華鑫有限責任公司及 CNMC-Mabende股東協議的其他資料，請參閱「— 合資公司安排 — 合資公司合夥人及股東協議 — 華鑫有限責任公司」一段。

合資公司安排

我們的合資公司合夥人包括ZCCM-IH、雲南銅業集團、海南中非礦業、華鑫有限責任公司及Shenzen Resources Limited。有關該等合資公司於我們附屬公司所持的股權，請參閱上文「— 我們的贊比亞附屬公司的股權歷史」一段。除各自於我們附屬公司所持的股權外，我們的合資公司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合資公司合夥人及股東協議

下文簡述我們合資公司合夥人及相關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

- **ZCCM-IH**

ZCCM-IH為於盧薩卡、倫敦及泛歐證券交易所報價的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投資贊比亞銅礦開採行業。贊比亞共和國政府及私人股權持有人為其股東，分別持有其87.6%及12.4%的股權。ZCCM-IH為ZCCM的繼任公司。

中色非洲礦業股東協議

中國有色集團、ZCCM及中色非洲礦業於1998年3月訂立的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其中包括)如下：

- (a) 中國有色集團及ZCCM分別為中色非洲礦業850股股份及150股股份的實益持有人，而贊比亞共和國政府則通過財政和國家計劃部部長持有1股「特別股」；

我們的歷史及重組

- (b) 董事會須由最多11名董事組成，各股東有權以每10%之當時已發行股份委任、罷免或取代一名董事。特別股東有獨家權利委任、罷免及取代一名董事；及
- (c) 未經代表持有86%股份的股東權益之董事書面同意前，中色非洲礦業：(i)不得減少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綜合、分拆、購買、贖回或註銷任何有關股本或改變有關資本的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或資本化、支付或以其他方式分派中色非洲礦業信貸儲備的金額或以其他方式重組股本；(ii)除中色非洲礦業股本中的已發行普通股外，不得發行任何股份或證券；(iii)不得採取或准許採取任何行動使中色非洲礦業自願清盤；(iv)不得於業務性質方面作任何重大改變；(v)不得與任何其他人士進行合併、併購或兼併；(vi)除因需要復墾、發展或擴張礦場及Chambishi銅礦的相關處理及建設基礎設施而收購或投資外，不得收購任何附屬公司或以其他方式(不論透過單一交易或一連串相關交易)收購任何公司或業務的任何股份、證券或其他權益，而有關收購成本超過10百萬美元；(vii)不得於正常業務過程作出任何貸款或墊款或擴大信用額；(viii)除因需要恢復、發展或擴張業務而進行融資外，不得就中色非洲礦業的全部或任何業務、物業、資產或未催繳股本作出保證或彌償或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ix)不得出售、轉讓、出租、讓渡或以其他方式獨立處置或連同任何其他處置相關採礦牌照或中色非洲礦業業務、物業及／或資產的重大部分(除於日常業務過程外)。

根據有關中色非洲礦業的股東協議條款，我們的附屬公司中色礦業控股執行2011年12月2日的信守契約，同意該股東協議的條款。

中色盧安夏股東協議

中國有色集團、ZCCM-IH及贊比亞共和國政府(由贊比亞財政和國家計劃部部長與中色盧安夏代表)於2009年7月訂立的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其中包括)如下：

- (a) 中國有色集團及ZCCM-IH將分別為佔中色盧安夏已發行普通股80%及20%的註冊擁有人。贊比亞共和國政府則為一股特別股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 (b) ZCCM-IH持有的20%股份包括由中色盧安夏收購並向ZCCM-IH配發的5%股份，而ZCCM-IH毋須承擔任何責任及產權負擔。ZCCM-IH收購中色盧安夏5%股份前，其獲派股息的權力或中色盧安夏支付股息的能力將不受影響；ZCCM-IH毋須就中色盧安夏的投資而注資，惟可全權不時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不論根據或其後中國有色集團收購中色盧安夏的權益，ZCCM-IH毋須承擔該公司的任何負債；
- (c) 董事會須由最多十名董事組成。中國有色集團、ZCCM-IH及贊比亞共和國政府可分別委任七名、兩名及一名董事；及
- (d) 未經ZCCM-IH委任的所有董事事先書面同意，中色盧安夏：(i)不得發行任何股份或設立或授出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使持有人可收購中色盧安夏的股份或減持股本；(ii)除於日常

我們的歷史及重組

業務或透過或根據抵押或質押(承押人或承質人須於三十日前通知董事行使其權利出售的意圖)外，不得出售、出租、讓渡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中色盧安夏所有或主要部分的業務、物業、存貨、在建項目及／或資產(或其中任何權益)或合同；(iii)不得向股東支付任何股息；或(iv)不得採取任何行動或促使、促成或協助任何人士採取任何行動收購或向第三方發行股份，包括透過一般股份要約或計劃安排或與第三方合資經營任何中色盧安夏業務或向第三方出售、轉讓或處置中色盧安夏所有或大部分的業務或資產。

中色盧安夏股東協議規定ZCCM-IH須為中色盧安夏已發行股本20%權益的擁有人。現時，ZCCM-IH持有中色盧安夏已發行股本15%的權益。中國有色集團以信託形式代表ZCCM-IH持有中色盧安夏另外5%的權益。ZCCM-IH持有的中色盧安夏15%權益已繳足股款。中國有色集團向ZCCM-IH轉讓中色盧安夏5%權益時，ZCCM-IH毋須支付任何該5%權益的代價。根據有關中色盧安夏的股東協議條款，我們的附屬公司中色礦業控股執行2011年12月2日的信守契約，同意該股東協議的條款。

• 雲南銅業集團

雲南銅業集團為雲南銅業的母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深交所股份代號：000878)，為中國第三大銅生產商。雲南銅業集團為中國鋁業公司的附屬公司，中國鋁業公司為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600)的公司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的母公司。

謙比希銅冶煉股東協議

中國有色集團及雲南銅業集團於2006年6月2日就謙比希銅冶煉訂立的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其中包括)如下：

- (a) 中國有色集團及雲南銅業集團分別持有謙比希銅冶煉60%及40%的股權；
- (b) 中國有色集團及雲南銅業集團承諾負責就謙比希銅冶煉自第三方借入的任何貸款而按投資比例融資或作出擔保；倘任何一方未能或不願意履行有關責任，則該方須向另一方抵押其所持的謙比希銅冶煉股份；
- (c) 須向雲南銅業集團出售所有粗銅，而謙比希銅冶煉則須出售謙比希銅冶煉生產的副產品；
- (d) 謙比希銅冶煉的董事會須由五名成員組成，中國有色集團及雲南銅業集團可分別委任三名(包括主席)及兩名董事；
- (e) 中國有色集團的責任包括：(i)於贊比亞及中國取得批准及營業執照並辦妥註冊；(ii)自相關部門取得土地使用權；(iii)安排設計及建設工場及其他設施；(iv)建設水利、發電及交

我們的歷史及重組

通設施等基建；(v)申請關稅及稅務減免及豁免以及其他謙比希銅冶煉可享有的優惠待遇；及(vi)為中國員工安排簽證及申請工作通行證；及

- (f) 雲南銅業集團的責任包括：(i)制訂設備採購計劃；(ii)推薦技術人員及管理層成員；(iii)就建設銅冶煉廠提供技術及管理支援；及(iv)向員工提供技術培訓。

根據謙比希銅冶煉股東協議，須向雲南銅業集團出售謙比希銅冶煉所生產的全部粗銅，惟按雲南銅業集團於2008年11月11日發出的函件要求，謙比希銅冶煉於2009年開始生產粗銅後，毋須向雲南銅業集團出售所有其生產的粗銅。根據謙比希銅冶煉與雲南銅業集團於2009年及2010年訂立的銷售安排，雲南銅業集團將向保留集團獨立下粗銅訂單，而保留集團將自謙比希銅冶煉購入粗銅，其後將向雲南銅業集團出售有關粗銅。根據謙比希銅冶煉於2011年3月13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謙比希銅冶煉須直接向雲南銅業集團出售其於2011年首季後生產的40%粗銅。與雲南銅業集團進一步商討後，根據雲南銅業供應框架協議規定，我們須向雲南銅業集團銷售謙比希銅冶煉所生產而未售予獨立第三方的剩餘銅產品的40%，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其他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獨立於保留集團 — 獨立客戶 — 向雲南銅業集團的銷售」及「關連交易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2.雲南銅業供應框架協議」。

• 海南中非礦業

海南中非礦業是主要投資有色金屬資源的公司，由一組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2004年成立。

謙比希濕法治煉股東協議

中國有色集團、中色非洲礦業及海南中非礦業於2005年2月就謙比希濕法治煉訂立的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其中包括)如下：

- (a) 中國有色集團、海南中非礦業及中色非洲礦業分別持有謙比希濕法治煉55%、30%及15%的股權；
- (b) 董事會須由七名董事組成，中國有色集團及海南中非礦業各有權委任三名董事，而中色非洲礦業有權委任一名董事；
- (c) 註冊資本及股東貸款(如適用)其後的任何增加須按比例向中國有色集團及海南中非礦業分配；及
- (d) 中色非洲礦業須負責安排相關土地租賃以及電力及食水供應。

• 華鑫有限責任公司

華鑫有限責任公司為由Ng Siu Kam先生(一名個人，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與本集團的關係

我們的歷史及重組

外，為獨立第三方)於剛果(金)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華鑫有限責任公司於剛果(金)持有小型銅冶煉廠及多個礦場(如Shamitunba)。

華鑫股東協議

謙比希濕法治煉及華鑫有限責任公司於2010年9月9日就華鑫訂立的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a) 謙比希濕法治煉及華鑫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持有華鑫62.5%及37.5%的股權；
- (b) 謙比希濕法治煉負責透過股東貸款就項目融資不多於22百萬美元；華鑫有限責任公司須作出經公證的承諾，表明其所有信貸及負債均與合資公司無關並保證可向合資公司供應足夠氧化礦；及
- (c) 董事會須由七名董事組成，謙比希濕法治煉及華鑫有限責任公司可分別委任四名(包括主席)及三名董事。

CNMC-Mabende Metal Leach SPRL股東協議

儘管謙比希濕法治煉與華鑫有限責任公司已於2012年3月20日就成立 CNMC-Mabende 訂立合資協議，惟於最後可行日期，CNMC-Mabende 尚未成立。謙比希濕法治煉與華鑫有限責任公司就 CNMC-Mabende 訂立的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a) 謙比希濕法治煉及華鑫有限責任公司分別對合資公司股本出資現金6,000美元及4,000美元，分別持有60%及40%合資公司的股權；
- (b) 各股東須根據持股比例對合資公司股本出資。合資公司項目的融資須以謙比希濕法治煉提供的股東貸款或股東協定的其他融資方式進行；
- (c) 股東轉讓股份須受其他股東的優先購買權限制；
- (d) 合資公司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增減股本、合併、分拆、解散及清盤等重大決議案必須經超過三分之二持有投票權的股東批准。其他決議案必須經過一半以上持有投票權的股東批准；
- (e) 董事會須由七名董事會董事組成，謙比希濕法治煉及華鑫有限責任公司可分別委任四名(包括主席)及三名董事；
- (f) 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每名董事可投一票。董事會決議案須經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批准；
- (g) 華鑫有限責任公司須將Mabende礦場全部礦石供應予 CNMC-Mabende，除非獲得股東同意或經謙比希濕法治煉明確書面批准，否則不得將礦石供應予任何第三方。倘華鑫有限責任公司向其他人士出售任何上述礦石，則出售所得的全部款項須付予謙比希濕

我們的歷史及重組

法冶煉作為賠償。倘 CNMC-Mabende 的建設未能於簽訂股東協議後三年內完成，則華鑫有限責任公司可以精礦形式每月向第三方供應不超過1,500噸銅金屬，直至 CNMC-Mabende 建設完成及投產為止；及

- (h) 華鑫有限責任公司於Mabende礦場開採外包合約屆滿時須根據股東委任的獨立組織進行的估值向 CNMC-Mabende 轉移礦場資源，包括但不限於表土權及開採權。

- **Shenzen Resources Limited**

謙比希濕法冶煉持有Kakoso公司88%的股權，而餘下的12%則由Shenzen Resources Limited持有。Shenzen Resources Limited為由一名個人(為獨立第三方)於贊比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Shenzen Resources Limited為Kakoso 尾礦開發項目中尾礦的原持有者。

Kakoso公司股東協議

謙比希濕法冶煉及Shenzen Resources Limited於2010年5月21日就Kakoso公司訂立的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a) 謙比希濕法冶煉及Shenzen Resources Limited分別持有Kakoso公司88%及12%的股權；
- (b) 謙比希濕法冶煉須按時開展項目建設及投資；Shenzen Resources Limited須於合資公司註冊後15日內，向合資公司轉讓位於Chililabombwe的Kakoso尾礦壩位的選礦許可證並負責取得Konkola Copper Mines Plc的同意、政府的水利權、冶煉廠電力報價及協議以及土地所有權契約；及
- (c) 董事會須由七名成員組成，謙比希濕法冶煉及Shenzen Resources Limited可分別委任五名(包括主席)及二名董事。

特別股

「特別股」為有特別權利的股份，當公司採取特別行動時，確保贊比亞共和國政府可為國家權益而干預該公司業務。

我們的贊比亞法律顧問認為，「特別股」的概念已在過去十八年於贊比亞法律實行並於已取代的私有化法撤銷且於贊比亞發展法(「贊比亞發展法」)保留。贊比亞發展法向財政和國家計劃部部長授出權力，可於國資企業中保留股份，並將該企業私有化並轉換該股份為「特別股」。

採礦企業ZCCM於20世紀90年代私有化後，出售的公司持有的資產包括 Chambishi 銅礦及 Luanshya 礦場。因此，贊比亞共和國政府慣常於ZCCM前公司保留該「特別股」。

我們的歷史及重組

中色盧安夏及中色非洲礦業的組織章程細則均載有「特別股」。兩間企業的「特別股」僅可持有並向財政部或其他部門或代表贊比亞共和國政府行使的其他人士轉讓。然而，須獲得中國有色集團同意後方可向財政部長以外其他人士轉讓「特別股」，而該同意其後不得無理撤銷。「特別股」賦予贊比亞共和國政府就若干事宜的決議權。按中色非洲礦業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載，須取得財政部長的書面同意後方可進行下列事項：

- (a) 修訂、刪除或變更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款；
- (b) 採取任何行動使公司主動清盤；
- (c) 控制權變更；
- (d) 業務性質的任何重大改變；及
- (e) 出售、出讓、讓渡、出租或處置大部分業務、財產及／或資產。

中色盧安夏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事先獲得財政部長的書面同意方可進行以下事項：

- (a) 修訂、刪除或變更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款；
- (b) 採取任何行動使公司主動清盤；及
- (c) 業務性質的任何重大改變。

此外，中色非洲礦業及中色盧安夏改變註冊成立地取決於贊比亞共和國政府的贊成票。

監控附屬公司

儘管我們附屬公司的合資經營夥伴可能行使否決權阻礙我們認為有利於我們或合資公司的行動，而對本集團有重大不利影響，惟董事認為該等否決權僅代表保護權力，不會影響我們對相關附屬公司的財務政策（有關資本支出、批准預算、信貸條款、發行債券、現金管理及會計政策的決定）及營運政策（有關銷售、行銷、製造及人力資源等的活動）的控制。

例如，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中色非洲礦業的股東協議，於未經代表持有86%股份的股東權益之董事書面同意前，中色非洲礦業：(i)不得減少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合併、分拆、購買、贖回或註銷任何有關股本或改變有關資本的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或資本化、支付或以其他方式分派中色非洲礦業任何儲備的進賬金額或以其他方式重組股本；(ii)除中色非洲礦業股本中已發行普通股外，不得發行任何股份或證券；(iii)不得採取或准許採取任何行動使中色非洲礦業進行自願清盤；(iv)不得於業務性質方面出現任何重大改變；(v)不得與任何其他人士進行合併、併購或兼併；(vi)除因需要復墾、發展或擴張礦場及Chambishi

我們的歷史及重組

銅礦的相關處理及建設基礎設施而收購或投資外，不得收購任何附屬公司或以其他方式（不論透過單一交易或一連串相關交易）收購任何公司或業務的任何股份、證券或其他權益，而有關收購成本超過10百萬美元；(vii)不得於正常業務過程作出任何貸款或墊款或擴大信用額；(viii)除因需要復墾、發展或擴張業務而進行融資外，不得就中色非洲礦業的所有或任何業務、物業、資產或未催繳股本作出保證或彌償或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ix)不得出售、轉讓、出租、讓渡或以其他方式獨立處置或連同任何其他處置相關採礦牌照或中色非洲礦業業務、物業及／或資產的重大部分（於日常業務過程處置者除外）。

根據中色盧安夏股東協議，未經少數股東ZCCM-IH委任的所有董事書面同意前，中色盧安夏：(i)不得為發行任何股份或設立或授出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使持有人可收購中色盧安夏的股份或減持股本；(ii)除於日常業務或透過或根據抵押或質押（承押人或承質人須於三十日前通知董事行使其權利出售的意圖）外，不得出售、出租、讓渡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中色盧安夏所有或主要部分的業務、物業、存貨、在建項目及／或資產（或其中任何權益）或合同；(iii)不得向股東支付任何股息；或(iv)不得採取任何行動或促使、促成或協助任何人士採取任何行動收購或向第三方發行股份，包括透過一般股份要約或計劃安排或與第三方合資經營任何中色盧安夏業務或向第三方出售、轉讓或處置中色盧安夏所有或大部分的業務或資產。

此外，謙比希濕法治煉附屬公司華鑫的財務及經營政策均由股東大會（最高機構）監管，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協議，除下列決議案須要股東大會以三分之二的票數通過外，所有決議案須以半數票數通過：(i)修訂組織章程細則；(ii)增加或減少股本；及(iii)公司合併、分拆及清盤。

根據中色非洲礦業及中色盧安夏的組織章程細則，以下事項須獲贊比亞共和國政府書面同意：(i)修訂、刪除或修改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款；(ii)自動清盤；及(iii)業務性質有任何重大改變。此外，中色非洲礦業及中色盧安夏改變註冊成立地須獲贊比亞共和國政府批准。根據中色非洲礦業的組織章程細則，出售、轉讓、讓渡、出租或處置中色非洲礦業的大部分業務、財產及／或資產亦須取得贊比亞共和國政府的同意。

對於謙比希銅冶煉、謙比希濕法治煉及Kakoso，營運及財務決定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案須以半數票數通過。並無股東間的其他安排或謙比希銅冶煉、謙比希濕法治煉及Kakoso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影響我們作出相關決議的權力（尤其自我們持有謙比希銅冶煉、謙比希濕法治煉及Kakoso超過50%的已發行股本，且控制該等附屬公司董事會的過半數成員後）。

考慮上述所有因素後，董事認為我們能夠控制合資附屬公司的財務及營運政策，從其經營中獲利。因此，我們的合資附屬公司根據適用會計政策列為附屬公司並進行綜合會計。儘

我們的歷史及重組

管我們依照合資安排營運，我們可(a)監控大部分(按價值計算)我們共同投資的資產，而我們有足夠的權利勘探及提取礦物，並可(b)在符合上市規則第18.03(1)條的情況下透過控制股份及控制董事會以行使一切主要決策權利，開發自然資源。

重組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於2011年進行上市前重組，本公司因而成為我們附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根據中國有色集團與中色礦業發展於2011年11月21日訂立的換股協議，中色礦業發展以總代價349,620,000美元自中國有色集團分別收購中色非洲礦業、中色盧安夏、謙比希銅冶煉及謙比希濕法治煉已發行股本的85%、80%、60%及55%股權。該代價以配發及發行349,62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中色礦業發展普通股予中國有色集團的方式支付。

完成上述換股後，中國有色集團持有中色礦業發展的全部股權，而中色礦業發展分別持有中色非洲礦業、中色盧安夏、謙比希銅冶煉及謙比希濕法治煉85%、80%、60%及55%股權。

根據中色礦業發展與本公司於2011年11月22日訂立的換股協議，本公司以總代價2,599,999,999港元(相當於約333,333,333美元)自中色礦業發展分別收購中色非洲礦業、中色盧安夏、謙比希銅冶煉及謙比希濕法治煉已發行股本的85%、80%、60%及55%股權。該代價以配發及發行2,599,999,999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予中色礦業發展的方式支付。根據2011年11月22日的轉讓契約，中國有色集團將應收中色盧安夏款項106,058,061美元無償轉讓予本公司。

完成上述換股後，中國有色集團持有中色礦業發展全部股權，中色礦業發展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權，而本公司分別持有中色非洲礦業、中色盧安夏、謙比希銅冶煉及謙比希濕法治煉85%、80%、60%及55%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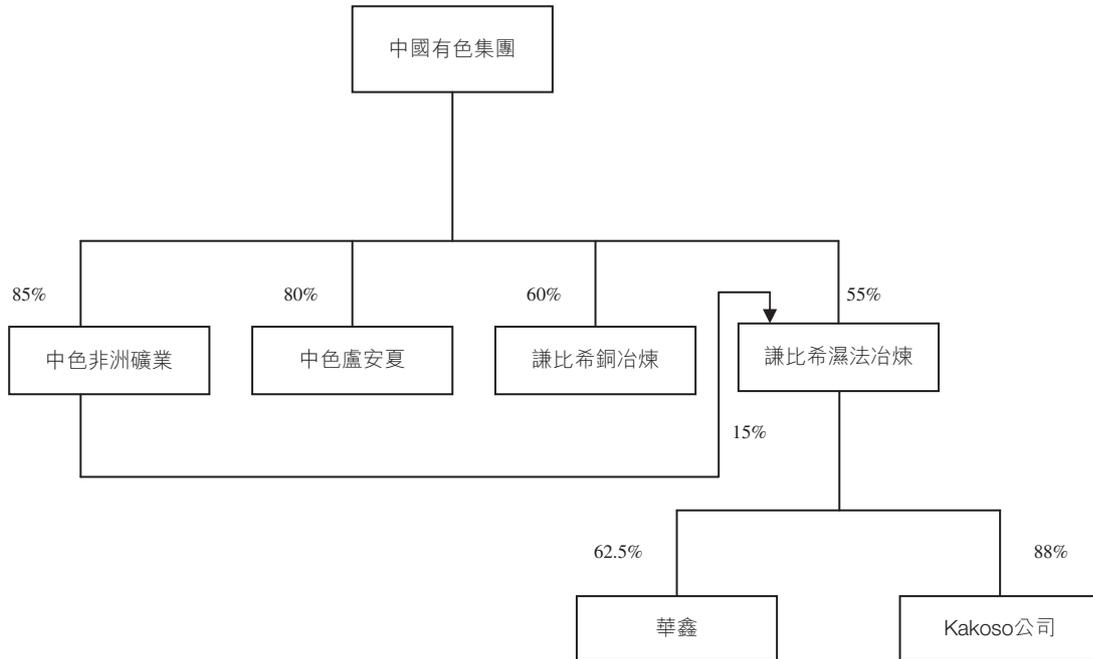
根據本公司與中色礦業控股於2011年12月2日訂立的換股協議，中色礦業控股以總代價171,152,000歐元(相當於約243,562,000美元)自本公司分別收購中色非洲礦業、中色盧安夏、謙比希銅冶煉及謙比希濕法治煉已發行股本的85%、80%、60%及55%股權。該代價以配發及發行171,152,000股每股面值1.00歐元的中國有色集團普通股予本公司的方式支付。

完成上述換股後，中國有色集團持有中色礦業發展全部股權，中色礦業發展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權，本公司持有中色礦業控股全部股權，而中色礦業控股分別持有中色非洲礦業、中色盧安夏、謙比希銅冶煉及謙比希濕法治煉85%、80%、60%及55%股權。

我們的歷史及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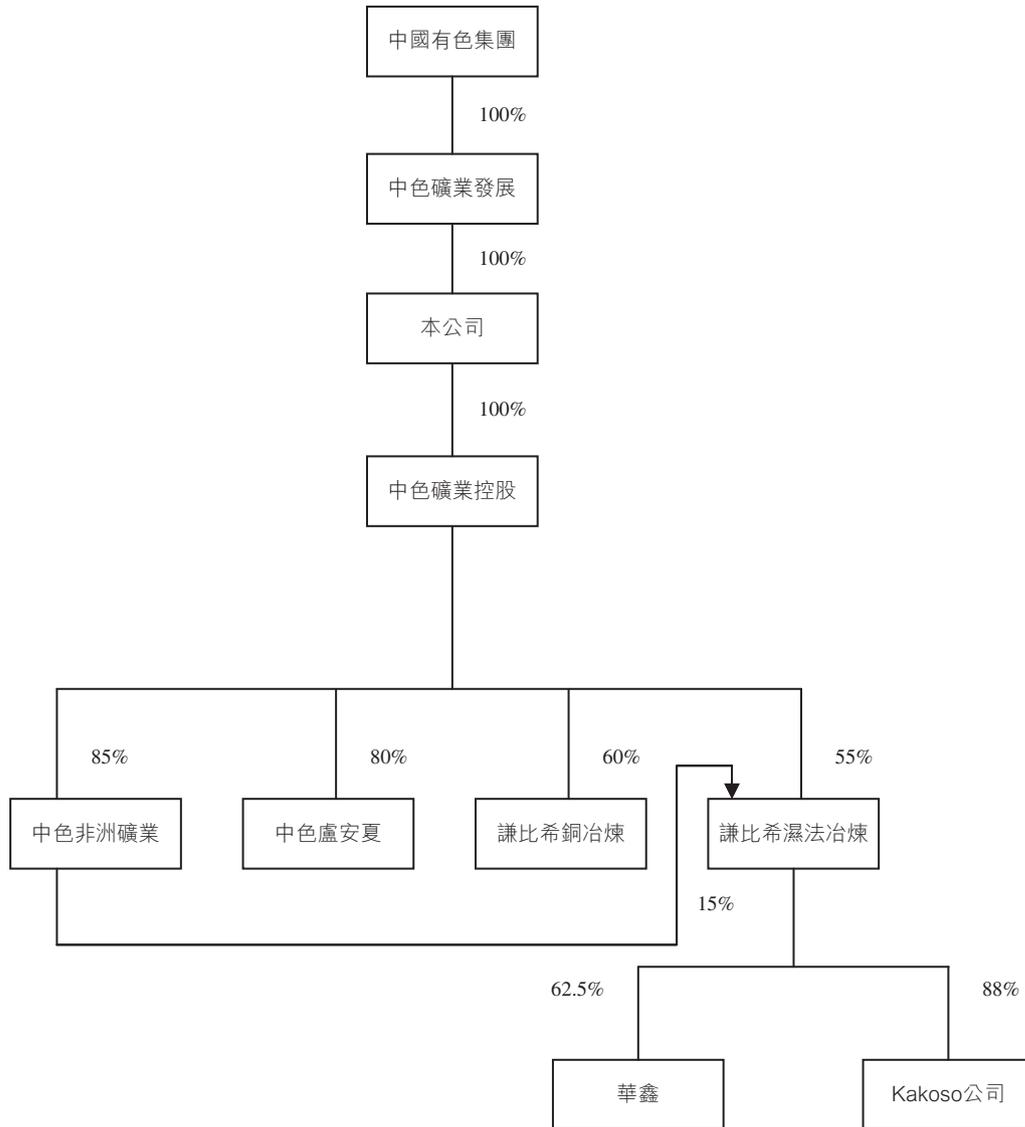
企業架構

下圖列示緊接重組前我們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我們的歷史及重組

下圖列示重組後但全球發售完成前我們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我們的歷史及重組

下圖列示完成重組及全球發售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我們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